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969,8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2,969,866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079,86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89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7元/股。

九丰能源于2021年5月1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九丰能源”A股24,89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5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231,9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3,504,21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522285%。配号总数为163,504,21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63,504,21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6,569.0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96,86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67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6703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5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江新能”,股票代码为“60003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1元/股,发行数量为20,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86,826,683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55,761,657.33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73,317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310,342.67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0,800,0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3,008,000.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73,317股,包销金额为1,310,342.67元,包销比例为0.18%。

2021年5月14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2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4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24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681,444,22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20.00%,发行人授予东方投行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402,216,500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不超过3,083,660,725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22.3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804,433,267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1,608,958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5.88%。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5,402,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7,618,5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4.12%。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1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4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1年5月17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2、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7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胜尔”变更为“法尔胜”,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90”;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9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20年4月28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且于2021年3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9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20年4月28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法尔胜”变更为“*ST胜尔”,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1]A221号)及《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苏公W[2021]E1072号),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5.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98.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62.4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6,705.9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44,419.73万元。

经核查,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暂停上市的情形。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于2021年3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4日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1年5月17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胜尔”变更为“法尔胜”;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90”;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比例由5%变更为10%。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6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5月19日(周三)15:00-16:30参加由天津证监局主办、天津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1-05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下午13:00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通过。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5,664,377股,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857.1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	66,000.00	66,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6,857.14	16,857.14
合计		82,857.14	82,857.14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前期投入部分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主要包括: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三)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市场条件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六)授权董事会开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七)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八)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九)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授权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召开时间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十、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董事会同意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11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465.6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结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1-05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45,664,377股,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857.1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	66,000.00	66,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6,857.14	16,857.14
合计		82,857.14	82,857.14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前期投入部分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主要包括: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三)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市场条件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六)授权董事会开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七)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八)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九)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授权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召开时间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十、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董事会同意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11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465.6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结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